

江市监登责改字〔2021〕6号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名称：江门市润建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0MA54D0Q06Y

住所（地址）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自编1号楼第4层1410室

经查，你公司住所发生变更，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公司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”及第二十九条“公司变更住所的，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，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“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；逾期不登记的，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：

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前往登记机关办理住所变更登记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
60日 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
书之日起 6个月内向江海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: 罗楚雯

联系电话: 0750-3871063

单位地址: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15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